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農人字第1130113696號

修正「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」

部 長 陳駿季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四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五	一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內十八人出缺後，其中九人改置為技士，九人改置為科員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內十一人俟技正二人、視察九人出缺後改置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內九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室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統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七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訓 練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
助理訓練師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內二人俟訓練師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主計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室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六	一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八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內八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第一人係由本職稱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)。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人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事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風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計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計			一七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設計師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稽 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<p>一、內一人俟秘書出缺後改置。</p> <p>二、現職秘書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三、現職秘書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</p>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 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計	七十八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主 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園 區 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			計	五十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所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 長			(六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 計					一〇五 (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